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

为更好地贯彻因材施教原则，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加强学校的教学秩序管理，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申请转专业基本条件

第一条 统招全日制在籍在校一年级、二年级本科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校内转专业：

一年级学生申请条件：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不良记录，且有明确的拟转入专业学习规划；

二年级学生申请条件：申请时第一学年必修课程经补考后无不及格记录，且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50%。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2.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3. 已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
4. 入学后，曾受过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5. 无正当理由的学生；
6. 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第二章 申请转专业基本要求

第三条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第四条 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转专业最多允许转两次（含特殊方式转专业）。

第五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大一学生申请时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大二学生申请时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第六条 学生应符合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公布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请转专业方式

第七条 大一、大二学生全校范围内转专业

（一）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生源省份的学生，首选科目（历史或物理组）相同的专业间可以申请互转，物理组专业可以申请转入物理组或历史专业组，历史组仅限转入历史组专业。

（二）未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生源省份的学生，工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专业三者之间可以互转，文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专业三者之间可以互转，工学类专业也可以转文学类专业，但文学类专业不允许转入工学类专业。

（三）艺术类专业学生仅可在本专业类别内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特殊方式转专业

（一）学习困难转专业：学生基于自身专业学业情况，确实存在学习困难，可申请转专业，具体办法参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个性化培养实施管理办法》中个性差异化培养计划执行。

(二) 创新创业转专业：学生在创业期间，经过学习和实践，确实在某一专业领域产生了兴趣爱好和特长，可以在复学后申请转专业，具体办法参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个性化培养实施管理办法》中大学生创新创业培养计划执行。

(三) 入伍退役转专业：学生参军入伍，服役期间从事与转入专业关联度相关的工作，退役后复学时申请转专业的，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经学校认定同意，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流程

第九条 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校领导担任，负责对转专业工作的指导与统筹。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二)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组（以下简称“院工作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实施。

第十条 全校范围内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个人自愿申请

符合条件的大一、大二学生根据学校通知时间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并附 300 字以上的陈述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

2. 学生学院资格审查

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申请转专业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学生名单按申请转入专业进行汇总，盖章后连同电子版提交至教务处。

3. 拟接收学院制定考核细则

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报名情况，制定拟转入专业的具体考核细则，包括计划拟接收人数、考核工作流程、考核内容、评分标准等，其中考核方式为综合考查。各学院需将院工作组审核同意后的考核细则报送教务处汇总，经复审通过后统一在学校网站发布。

4. 拟接收学院综合考查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根据转专业考核细则，负责对第一专业志愿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确定第一志愿拟接收名单且在所在学院官网公示 3 天，并报送教务处。

相关学院公示第一志愿拟接收名单后，再将第一志愿未被拟接收者按第二专业志愿投档至相关学院，相关拟接收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对其进行综合考查，确定第二志愿拟接收名单且在所在学院官网公示 3 天，并报送教务处。

5. 校长办公会审定

两轮拟转专业名单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教务处汇总报校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同意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学校行文，教务处发送转专业学籍异动通知单。

6. 办理转专业手续

学生于下一学期初凭转专业学籍异动通知单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一条 特殊方式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学习困难转专业：学生可在大二学年春季学期或大三学年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交个性差异培养计划转专业申请，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组织审核，教务处复审，报分管教学学校长审批同意后，转入相应专业。

（二）创新创业转专业：学生在创业后办理复学的两周内提交创新创业培养计划转专业申请，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组织审核，教务处复审，报分管教学学校长审批同意后，转入相应专业。

（三）入伍退役转专业：学生在入伍退役后办理复学的两周内提交入伍退役转专业申请，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组织审核，教务处复审，报分管教学学校长审批同意后，转入相应专业。

第五章 学籍及学生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手续完成，转出转入学院做好交接工作之后，学生将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未被申请转入专业录取或完成转专业手续之前，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修读课程，毕业条件按转入专业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且已考核合格取得学分的

课程中，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且两门课程培养目标、学分要求、考核方式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经转入学院审核确认其与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等效性，其成绩可折算为现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的成绩，并按课程免修处理，但专业核心课不得替换免修；不符合要求的可作为专业选修课成绩学分记载。

第十六条 为使学生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课程补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允许学生根据本人各学期的课程进度，在全校相同层次范围内选择课程补修。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将被编入新专业的自然班进行学习，并需按照拟转入专业的培养要求进行为期 3 周的试读。试读期间，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或监护人）须在转专业学籍异动通知单签字确认愿意转入新专业学习。若未能按规定完成转入确认手续，或学生在试读期间选择放弃转入新专业，则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且学校将不再为此类情况补充组织转专业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费缴纳标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转专业后的宿舍安排，学院以充分利用床位资源为原则，自行安排学生宿舍合并调整。后勤管理处协助学院合理调剂房源，具体操作可参照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校内转专业工作务必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18〕22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